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银行授信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本次拟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擎天”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，公司拟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。

2016 年 9 月 5 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上海擎天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；同意公司为上海擎天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；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同意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签署、更改相关协议（含担保协议），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5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佳捷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营业范围：楼宇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系统集成，软件开发、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，公共安全防范工程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，消防工程，机电设备（除特种设备）安装工程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，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系统的安装、调试及维修，道路交通设施施工，销售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金属材料、建材、机电产品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擎天资产总额 13,369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852.57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 8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7,852.57 万元，资产净额 5,516.93 万元。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7,468.61 万元，净利润 1,543.68 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上海擎天资产总额 13,573.20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642.20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 1,336.14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7,642.20 万元，资产净额 5,931.00 万元。2016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,825.96 万元，净利润 414.07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.51 万元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被担保人上海擎天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擎天 100% 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上海擎天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，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签署、更改相关协议（含担保协议），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上海擎天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；同意公司为上海擎天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；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同意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签署、更改相关协议（含担保协议），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上海擎天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海擎天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，同意公司为上海擎天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2,653,583,720.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.28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5日